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。

（二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17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76726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提供本市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相關資訊，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正確選填升學志願及銜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。

（二）宣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免試入學各項措施。

（三）宣導身心障礙相關法令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

桃園市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。

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。

桃園市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10 號，近桃園監理站，詳見附件一 P.4）

六、參加人員：預計 **800** 名

（一）桃園市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及已畢業且未滿 21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。

（二）桃園市各國民中學畢業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**（請務必派員參加）**。

（三）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教師**（請務必派員參加）**。

（四）桃園市各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班教師。

（五）桃園市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。

七、宣導博覽會流程

時間	內容	主持/報告單位（人）	地點	說明
08：30-09：00	報到	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	活動中心	
09：00-09：30	開幕式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 桃園特教學校 葉瑞華校長	活動中心	桃特打擊樂擔任開場嘉賓
09：30-09：40	休息時間	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	活動中心	
09：40-10：30	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**高級中等學校簡章**說明	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	活動中心	報名**高級中等學校**聽取簡章。
			餐廳	報名**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**及**特殊教育學校**參觀各單位攤位。
10：30-10：40	休息時間	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	活動中心	
10：40-11：30	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**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**及**特殊教育學校**簡章說明	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	活動中心	報名**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**及**特殊教育學校**聽取簡章。
			餐廳	報名**高級中等學校**參觀各單位攤位。
	國中畢業生之就學選擇	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	一樓視聽中心	
11：40-12：00	綜合座談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 桃園特教學校 葉瑞華校長	活動中心	經驗交換 問題釋疑
12：00-12：30	各校諮詢	桃園特教學校 各高中職開缺學校 桃園市相關身障福利團體	活動中心、餐廳	參觀各高中職、身障團體及相關單位提供之特色宣導及詢答服務
12：30-	賦歸	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		

八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 **各國中及高中職參加教師或其他單位參加人員**，請於 **115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前**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－研習報名－縣市特教研習－點選「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」進行報名。

其他單位人員報名時務必於註欄位註明身份別（如：○○協會○○○理事長、○○基金會○○○社工師等）。

（二） **各國中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由各校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**，請於 **115 年 11 月 19（星期一）16 時前至指定網站** https://forms.gle/2v922BD4w9CouqVbA 填寫報名表，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網頁填寫報名表。

（三） 請報名人員於 **115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12 時後**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網頁的一般消息查詢參加名單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。

十、差假

（一） **設攤單位為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及人員**，活動當日准由服務學校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覈實補休且可課務排代；其餘各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代表或教師活動當日薦請服務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覈實補休且可課務排代。

（二） **國中端指派陪同學生及家長參加之教師及人員**，活動當日准由服務學校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覈實補休且可課務排代。

（三） 其他單位自由參加之人員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活動結束後 2 年內在課務自理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教師核予 **4 小時**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獎勵：本案承辦學校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視辦理績效行文建請承辦單位給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獎勵。

十三、附則

（一） 為使本市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及教師正確選填升學志願，以利身障學生銜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就學，請 **116 學年度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**（含大華高中、中壢高商、中壢家商、中大壢中、桃園高中、北科附工、龍潭高中、內壢高中、武陵高中、陽明高中、楊梅高中、平鎮高中、方曙商工、永平工商、世紀綠能工商、光啟高中、育達高中、啟英高中、新興高中、路亞高中、治平高中、振聲高中、復旦高中、清華高中、至善高中、六和高中、永豐高中、南崁高中、大興高中、大溪高中、壽山高中、大園國際高中、觀音高中、新屋高中、羅浮高中及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）、**桃園市相關社會福利機構**，請務必於活動當日遴派專人負責提供『宣導攤位』、『書面簡介資料』(**約四百份**)及『詢答服務』事宜(詳見附件二 P.5)。

(二) 請設攤人員**請在 11 月 9 日(星期一)16:00 前**至：https://forms.gle/sBXixcccTWsa61T6A 填寫設攤報名表並上傳特色簡介表(詳見附件三 p.8)。

（三）各高中職、身障協會團體及其他單位**請於當天出具新台幣 1,000 元之『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』(繳款人請填寫『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』) 暨原始憑證正本(請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並核章)後繳至桃特服務台**領取設攤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（範例詳見附件五 P.9-10）。請務必於活動當日繳交，當日未繳交者，視同不申請設攤費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